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

南国〔2019〕223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2019年12月31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规范留学生管理，保证留学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 2017 年第 42 号令）和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留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其中包括接受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三条 留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四条 留学生管理工作的原则是：规范招生、优化结构、提升层次、严格管理、保证质量。

第五条 留学生是我校学生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部门统筹，学院为主”的两级管理模式，纳入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范围。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留学生的管理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由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统一协调，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第七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是留学生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留学生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和监督，负责与国

家和地方涉及留学生工作的有关部门联系，负责全校留学生学习与生活的总体协调。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留学生的学籍管理、教学计划（培养方案）审批、教学组织、成绩管理、毕（结、肄）业初审和学位初审等工作。

第九条 国际学院负责留学生教学管理工作，审定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教学和社会实践等工作，以及管理留学生的日常学习和生活。留学生就读的教学单位，负责留学生日常教学工作。

第十条 学生处、财务处、图书馆、后勤部门、保卫处等部门各司其职，配合做好留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第三章 招生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我校有权授予学位的专业，可以招收和培养留学生。

第十二条 各类享受政府和学校奖学金的留学生招生工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负责；自费留学生招生工作采用“校一院联动”模式，由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负责，各学院协助，鼓励各学院通过各种途径招收自费留学生。

第十三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或其委托的相关学院对申请来我校就读的留学生进行入学资格审查、考试或考核。对使用汉语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应当进行汉语水平入学考试。

第十四条 留学生录取手续和来华签证申请报批手续由各学院提出需求，报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统一办理。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对留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后，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并在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留学生的教学管理参考《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手册》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教务处负责学历留学生学籍注册工作，国际学院负责学历留学生档案管理工作。学历留学生入学后，经学生申请、学校同意，可以转专业。转专业、转学、退学条件和程序，参考《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等办理。

第十八条 学历留学生应按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修读所在专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学校作如下调整：《军事技能》与《军事理论》为免修课程；汉语和《中国概况》为必修课程；政治理论应当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的必修课；其他课程参考学校有关教学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撰写和答辩中所使用的语言文字要求依据专业要求而定。使用外国语言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留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语言进行。

第二十条 各学院配合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做好学位留学生的毕（结、肄）业审核、学位审核与授予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国家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留学生必须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不得干预中国的内部事务，不做任何危害中国的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情。

第二十三条 留学生必须遵守中国的出入境管理制度，不得伪造、涂改、冒用护照及签证。

第二十四条 我校实行留学生全员保险制度。留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

第二十五条 留学生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学校纪律，遵守留学生住宿管理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不得有破坏公共财产、赌博、吸毒、酗酒、斗殴、性骚扰、深夜扰民或其他不良行为。

第二十六条 留学生应当要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彼此尊重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维护各国同学之间的友谊、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在校园内举行大型集会或举办庆祝活动须提前向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按学校校园管理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规章制度者，负责留学生教育管理的有关部门（学院）将视情节轻重，根据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减发或扣发校级奖学金、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甚至开除学籍处分。学校将在第一时间将被开除学籍的留学生相关信息上报当地出入境管理部门。

第二十九条 留学生的离校工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学院）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依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我校相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负责解释。

抄 送：学校领导。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